

# 关于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博龙辉（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显示，“中博龙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中博龙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4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谭钿澎。”“2014 年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4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谭钿澎。”“2014 年 1 月 8 号，西安中博思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博龙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的股权即 460 万元注册资金（认缴 460 万，实缴 120 万）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宋新勇”。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中博龙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对龙腾公司的 40 万元出资，中博龙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对思坦公司的 460 万元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申报材料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最终结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